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5 年第十一期)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最高额授信敞口 2 亿元。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借款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授信金额 2 亿元,合同金额 2.4 亿元,期限三年,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志祥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 万股股权(现股权现估值 7.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额度项下首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4.9%;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333 亿元(保证金比例 25%,敞口部分 9997.5 万元,保证金利率 0.2%),以第一笔签发日期为起始日,期限 1 年,每次签发期限为 6 个月。用途为购进烧结矿,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

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0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5 年 9 月 26 日